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彩资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深交所[2018]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深交所网站(www.s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5.8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隶属于C28“化学纤维制造业”,截止2020年8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纤维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71倍,优彩资源本次发行市盈率22.99倍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19.7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逢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2020年8月2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2020年9月16日,并推迟刊登发布公告,原定2020年8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9月15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周一) 2020年8月17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材料
T-6日(周二) 2020年8月1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材料(截止时间:12:00);网下投资者参与中证协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
T-5日(周三) 2020年8月19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4日(周四) 2020年8月20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
T-3日(周五) 2020年8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0年8月22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原定2020年8月2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2020年9月16日,并推迟刊登发布公告。原定2020年8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9月15日,以下均为采用2020年9月16日为T日的时点表。	
2020年8月25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0年9月1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0年9月8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周一) 2020年9月14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二) 2020年9月15日	刊登《发行公告》;网上路演;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网回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缴款
T日(周三) 2020年9月16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网回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缴款
T+1日(周四) 2020年9月17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周五) 2020年9月18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网上中签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募集资金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周一) 2020年9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周二) 2020年9月2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投资者将于2020年9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按照发行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照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和同一申报数量按照报价对象的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报价格和同一申报数量且同一申报时间按照报价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中签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

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初步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配售对象应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隶属于C28“化学纤维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纤维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71倍(截止2020年8月20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5.8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8,159.96万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行其所持股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43,153.6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85元/股,发行新股8,159.96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7,355.77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不含税)4,582.1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153.6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优彩资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5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报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09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将“优彩资源”,股票代码为“002998”,该代码同样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8月20日(T-4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为8,159.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发行和/或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发行的股票无无限购限制及锁定安排。网回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96.0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6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996%。

4.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0年9月16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本次发行。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参与配售对象在申购和转股等各个环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缴款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参与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账户和银行付款(款账户)等)以在中证协注册的信息为准,如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6.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有效报价按照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网申购数。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发行缴款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T+2日)8:30-16:00(到账时间截止16: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认购款。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披露缴款情况,并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中证协备案。

7.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定价日会同时见证律师,对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若在配售前有进一步资料显示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不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情形,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相关关系调查等)。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不符合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8.在网上询价和配售过程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业务规范》和《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的行为,将及时报告中证协、中证协按照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加网下申购。

9.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5.85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

1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9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回机制。对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在2020年9月18日(T+2日)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回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五)网回机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新启动。

12.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优彩资源、公司	指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平台	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15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初始发行4,896.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网回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剔除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公众投资者按市价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3,263.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网回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剔除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投资者	指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满足《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界定的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具备条件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最高限价剔除的报价
有效报价对象	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未被剔除且入围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20年9月16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8月19日(T-5日,周三)至2020年8月20日(T-4日,周四)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止2020年8月20日(T-4日,周四)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4,171家投资者管理的9,97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9,915,180股,全部报价明细请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核查,45家网下投资者的49个配售对象未按照《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材料,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属于《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禁止申报情形,以上共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对应申报总量为58,700.7股。

剔除无效报价后,其余参与初步询价的约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私募基金备案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并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26家,配售对象为9,911个,报价区间为3.25-5085元/股,拟申购总量为8,586,4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013.17倍。投资者申报均价的中位数为5.85元/股,加权平均数为6.46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5.8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5.85元/股。

网下投资者申报均价的中位数(元/股)	5.85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6.46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5.85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5.85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照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和同一申报数量按照报价对象的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报价格和同一申报数量且同一申报时间按照报价对象在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高于5.85元的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16,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0.1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5.8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5.8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5.8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5.85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无效报价与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程序 and 原则,在剔除最高部分和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选择3,986.96万股投资者管理的9,751个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股数为9,697,7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980.75倍,初步询价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85元/股的报价为“低价未入围”部分,“低价未入围”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均可自愿接受该发行价格及其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定价日会同时见证律师,对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若在配售前有进一步资料显示有效

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不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情形,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相关关系调查等)。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不符合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隶属于C28“化学纤维制造业”,截止2020年8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纤维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71倍。优彩资源本次发行市盈率22.99倍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19.71倍。

选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华西股份、江南高纤、新凤鸣及东方盛虹等四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以2020年8月20日(T-4日,周四)前20个交易日(含2020年8月20日)的均价及最新股本摊薄的2019年每股收益(2019年净利润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均为30.56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8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936.SZ	华西股份	0.6205	10.54	16.99
600527.SH	江南高纤	0.0452	3.24	71.68
603225.SH	新凤鸣	0.8919	11.38	12.76
000301.SH	东方盛虹	0.2793	5.81	20.80
平均市盈率				30.56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本次发行价格5.8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30.56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7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8,159.96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96.01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63.9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9.9996%。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发行方式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0年9月16日(T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0年9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网回机制

1.网下向网上网回: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比例为网下认购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下向网下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的,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顺序进行配售;网下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按照网下(主承销商)将剩余其已获得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认购。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募集资金

按5.85元/股的发行价格和8,159.96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7,355.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582.1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153.64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周一) 2020年8月17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6日(周二) 2020年8月1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 12:00); 网下投资者在网中证券完成注册(截止时间为 12:00)
T-5日(周三) 2020年8月19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4日(周四) 2020年8月20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 15:00)
T-3日(周五) 2020年8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0年8月24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前定于2020年8月16日进行网下、网中申购推迟至2020年9月16日,并推迟发行公告。前定于2020年8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9月15日,以下为采用2020年9月16日为T日的时间表。	
2020年8月25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0年9月1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0年9月8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周一) 2020年9月14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二) 2020年9月15日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三) 2020年9月16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周四) 2020年9月17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编号;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下转C100版)